

《碧苑壇經》中儒家思想的融入與重構

張皓宇*

提 要：《碧苑壇經》作為清代全真道龍門派中興之祖王常月的核心經典，集中體現了其融攝儒釋道三教思想的修道體系。從本體論、實踐路徑與倫理觀三個維度，王常月通過對儒家思想的融入與重構，構建起兼具儒家倫理關懷與道教超越追求的修道理論。王常月以「天命—真性—真靈」為本體論軸心，將儒家「修身齊家」、「孝悌忠信」轉化為道教修行的實踐準則，並通過「三綱五倫」的宗教化詮釋，強化道教的社會教化功能。這種思想融合，既以道教教義統攝儒家思想，深化了全真道「真功真行」的教義內核，也為明清三教合流提供了典型範例。

關鍵字：碧苑壇經；王常月；儒家思想；全真道；三教融合

《碧苑壇經》是記錄清代全真道龍門派中興之祖王常月（1594-1680）在南京碧苑說戒內容的一部經典，由王常月弟子施守平（?-?）整理，後經閔一得（1749-1836）校訂並收入其所編著的《古書隱樓藏書》中。據朱展炎考證，相較于《龍門心法》，《碧苑壇經》因出自現場听法弟子施守平之手並經閔一得校訂，內容更為豐富、完整^①。該書依照修行次第或方法分為心法真言、皈依三寶、懺悔罪業、斷除障礙、舍絕愛緣、戒行精嚴、忍辱降心、清靜身心、求師問道、定慧等持、密行修真、報恩消災、立志發願、印證效驗、保命延生、闡教宏道、濟度眾生、智慧光明、神通妙用、了悟生死、功德圓滿、參悟玄機共二十二章^②。王常月博采三教，將儒釋道三家思想融會貫通用以論證其重視戒律的修道思想，這多反映在《碧苑壇經》一書中。其中對於儒家經典的引用包括《大學》《中庸》《論語》《孟子》等^③，主要借用儒家的內聖功夫以及社會禮制等內容，闡發其修道的本體論、實踐論和倫理觀。

一、儒家思想在《碧苑壇經》中的本體論表達

《碧苑壇經》作為清代全真道龍門派的核心經典，其修道本體論的構建呈現出鮮明的三教融攝特徵，而儒家思想的系統性融入尤為突出。王常月通過援引儒家經典中的核心範疇，重構道教修道理論的哲學基礎，形成了一套以「天命—真性—真靈」為軸心的本體論體系。

（一）作為修道根據的天命觀

王常月在「保命延生」章中說：

* 作者簡介：張皓宇，男，四川崇州人，現為四川大學道教與宗教文化研究所碩士研究生，研究方向為：道教文獻、道教科儀。

① 朱展炎著：《馴服自我：王常月修道思想研究》，成都：巴蜀書社，2009年，第60-63頁。

② （清）王常月：《碧苑壇經》，《藏外道書》（第10冊），成都：巴蜀書社，1994年，第158頁。

③ 朱展炎著：《馴服自我：王常月修道思想研究》，第109頁。

今所說保命者，乃保守上天所以畀賦之命，居易以俟之也。所謂天命之謂性，釋家之慧命，道門之本命星也……又天壽不二，修身以俟之。^①

此處直接援引《中庸》「天命之謂性」之論，將儒家「天命」概念納入道教修道體系，賦予其雙重內涵。其一，將「命」視為「上天畀賦之命」，天命作為宇宙法則的具象化，是修道者「保命」的終極依據；其二，「保命」非止于肉身延壽，而是通過「修身俟命」實現與天道的合一。這一思想源於儒家的性命觀，是對《孟子·盡心上》中「存其心，養其性，所以事天也。天壽不貳，修身以俟之，所以立命也」^②的化用。儒家認為天命是個體本性的根源，是宇宙法則在個體生命中的體現，個體應順應天命、修養內德，以達到理想的道德境界。王常月對「天命」的詮釋與儒家「窮理盡性以至於命」的性命觀形成呼應，其進一步指出：「窮理盡性以致於命，立命之至要理也」^③。通過修持身心的「窮理盡性」，修道者得以突破個體局限，使天命所賦之性臻于「萬劫不壞真性」的超越境界。由此可見，王常月所謂的修命並不是單純的物質之命，實際上修的是「慧命」，即修性。^④這種本體論轉向，承襲了先秦儒家的天命思想和宋明理學「性即理」的命題，又以道教「真性不滅」的終極關懷為旨歸，體現出王常月在構建修道本體論層面時對於儒家思想的融攝。

（二）太虛同體的真性論

王常月在繼承全真道祖師們的真形成仙說^⑤的基礎上，創造性地構建了具有儒道融合特質的真性論。在「清靜身心」一章中闡釋「真性」特質時，王常月指出：

身假心真，心假性真，須悟借假修真……然此性，自天命而來，有生之初，一無污染，與太虛同體，與太虛同量。空空洞洞，一無所有。囫圇圖圖，無一不有。^⑥

這一論述的關鍵在於其對「太虛」範疇的運用與定位。「太虛」一詞的詞源實可追溯至先秦道家，如《莊子·知北遊》所言「不遊乎太虛」，其意涵近於「虛」、「無」等道家哲學意象，尚未形成嚴密的本體論界定。王常月雖未明言，但其對「太虛」的理解是在其繼承了儒家思想的「天命觀」的基礎上闡發的，在哲學內涵上，顯著接近於宋儒張載所開創的「太虛即氣」^⑦之本體論範式，而與《莊子》中僅作為空間或哲學意象的「太虛」用法拉開了距離。他選擇以「太虛」而非「道」或「無」等更純粹的道家範疇來界定此「天命之性」的本體狀態，這一選擇本身，暗示了其處於張載之後、已深受儒家氣學本體論洗禮的思想語境之中。然後通過「空空洞洞，一無所有」與「囫圇圖圖，無

①（清）王常月：《碧苑壇經》，《藏外道書》（第10冊），第196頁。

② 楊伯峻譯註：《孟子譯註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6年，第334頁。

③（清）王常月：《碧苑壇經》，《藏外道書》（第10冊），第196頁。

④ 樂愛國：〈王常月的倫理思想〉，載《全真道與老莊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9年，第262-272頁。

⑤ 尹志華：〈王常月的修道思想略述〉，《中國道教》2010年第2期，第25-32頁。

⑥（清）王常月：《碧苑壇經》，《藏外道書》（第10冊），第175頁。

⑦（宋）張載著，章錫琛點校：《張載集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8年，第7頁。

一不有」這一看似矛盾的描述，實則暗合理學大家程頤所提出的「體用一源，顯微無間」^①的思維模式，從而將「太虛」建構為一個即體即用、虛中含實的修煉本體。因此，儘管王常月未直接引用張載，但其「太虛同體」說在問題意識、範疇運用與體系建構上，實質呼應並融攝了張載以來儒家氣學本體論的核心洞見，旨在為全真道的性命修煉提供一個更具哲學厚度的、融合了儒道智慧的形上基礎。這種詮釋策略，既保留了儒家性命之學中「盡性知天」的實踐指向，又通過道教特有的氣化論與修煉論，為超越性的宗教體驗提供了系統的哲學支撐。

（三）三教合一的真靈說

王常月在「清靜身心」一章中創造性地提出「真靈」概念，將其界定為：

這點真靈的法王，宇宙古今，無物不有，無時不然，非同小可，在釋謂之妙明真心，在儒謂之明德至善，在道謂之圓明道姥，又謂之祖炁。^②

並強調「萬法千門，三乘一藏，皆自此出」^③。這一概念的提出，不僅是對全真道「三教同源」傳統的繼承，更是通過本體論層面的術語互釋，實現了對三教心性論的系統整合。王常月通過儒家「明德至善」、佛教「妙明真心」與道教「圓明道姥」的術語互釋，借用「理一分殊」的思維模式，將儒家至善之性、佛教本覺佛性與道教先天道性收攝於同一本體架構之中。進一步闡釋時，王常月將此「明德至善」置於一個融合三教話語的敘述框架中來說明：

這明德至善，寓于成住空壞，生老病死，身心之內，具著無成無住，無壞無空，無生無老，無病無死之真靈，亙古至今，常存不昧，通天澈地，出幽入冥，不生不改，不多不少，無欠無餘，無來無去。能運陰陽，而不為陰陽所窒；能制鬼神，而不為鬼神所厄；能用萬物，而不為萬物所歧；能化人情，而不為人情所動；能應世法，而不為世法所溺。能出世外，能住世間，縱橫三界，去來自在以無拘，統轄萬靈，變化玄通而莫測。上天下地，惟此稱尊，莫與為等。無如這點真靈，人人都有，個個難明，萬法千門，三乘一藏，皆自此出，些些竅妙，點點機玄，悟之即在目前，迷之即落海底。^④

前半部分所述「成住空壞」源於佛教對世界生滅循環的宇宙觀概括，「生老病死」則通於佛教對人生苦諦的認知。王常月以此強調「真靈」超越一切有相生滅的絕對性。後文「運陰陽」、「制鬼神」、「統轄萬靈」等表述，鮮明體現了道教修煉思想中對生命主宰力量的追求，並與儒家「參贊化育」的能動精神相呼應。整段論述從佛教宇宙觀術語切入，經由對超越性本體的肯定，最終落腳於道教修煉實踐與儒家入世精神的融合，生動展示了王常月融通三教的詮釋路徑，使修道的終極目標從傳

①（宋）程顥、程頤著，王孝魚點校：《二程集》（上冊）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4年，第582頁。

②（清）王常月：《碧苑壇經》，《藏外道書》（第10冊），第174頁。

③（清）王常月：《碧苑壇經》，《藏外道書》（第10冊），第175頁。

④（清）王常月：《碧苑壇經》，《藏外道書》（第10冊），第174-175頁。

統丹道的「形神俱妙」轉向對內在德性的覺悟。因此，儒家所推崇的「良知」就被王常月以另一個範疇表達出來，即「真靈」。^①王常月的「真靈說」，通過創造性地挪用並重釋三教術語，在本體與工夫層面為三教思想的深度融通開闢了新的理論路徑。

二、儒家思想在《碧苑壇經》中的實踐路徑

王常月在《碧苑壇經》中不僅從本體論層面融攝儒家思想，更通過系統性的工夫論轉化，實現了儒道思想在修道實踐中的深度結合。他以儒家的倫理實踐為基底，重構道教修行的具體路徑，形成了一套兼具世俗關懷與超越追求的「內聖外王」實踐體系。

（一）修身齊家與道教戒律

王常月修道思想的核心就是「依戒修行」。^②在「戒行精嚴」一章中，他明確提出「仙聖無門，皆從戒入，聖賢有路，皆自戒行」^③，將儒家「修身齊家」的倫理實踐與道教戒律修行緊密結合，主張通過修儒家的人道，進而達到仙道^④。他在「印證效驗」一章中指出：

仙師有云：「欲修仙道，先修人道。人道未修，仙道遠矣。」儒門曰：「先齊其家，而後可以治國。」齊家猶人道，治國猶仙道。家不能治，豈能治國乎。^⑤

這一觀點直接援引了儒家「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」的實踐次第，卻賦予其宗教超越性內涵，修道者須以「人道」為基，通過持戒實現身心的雙重淨化。王常月強調「持身端正，心養靈根」^⑥，認為修道者須通過戒律約束「三業」（身、心、意），達到「身不邪淫」、「心不昧靈」、「意不二用」的身心清靜狀態。他指出：「心則求正，意在於誠。誠者，慎密之謂也」^⑦。這種修身工夫與儒家「正心誠意」的修養路徑高度一致，但儒家的正心誠意工夫與日常人倫捆綁在一起，而王常月則主要強調行持戒律來正心誠意。^⑧同時，王常月將家庭倫理納入修道體系，在「立志發願」一章中提出「為人子則盡孝，為人臣則盡忠」^⑨，認為修道者須在世俗生活中踐行與儒家倫理高度關聯的戒律，方能「內用則聖，外用則王」^⑩。這種「齊家」實踐不僅是個體修行的起點，更被賦予道教「濟世度人」的宗教使命，折射出全真道「真功真行」的入世轉向。王常月通過將儒家綱常倫理納入道教修道體系之中，以之作爲向超越層面邁進的基礎，試圖調和儒家綱常倫理與道教出世理想之間的矛盾。

① 朱展炎著：《馴服自我：王常月修道思想研究》，第112頁。

② 尹志華：〈王常月的修道思想略述〉。

③ （清）王常月：《碧苑壇經》，《藏外道書》（第10冊），第168頁。

④ 樂愛國：〈王常月的倫理思想〉。

⑤ （清）王常月：《碧苑壇經》，《藏外道書》（第10冊），第193頁。

⑥ （清）王常月：《碧苑壇經》，《藏外道書》（第10冊），第160頁。

⑦ （清）王常月：《碧苑壇經》，《藏外道書》（第10冊），第161頁。

⑧ 朱展炎著：《馴服自我：王常月修道思想研究》，第116頁。

⑨ （清）王常月：《碧苑壇經》，《藏外道書》（第10冊），第191頁。

⑩ （清）王常月：《碧苑壇經》，《藏外道書》（第10冊），第185頁。

（二）師徒傳授與體悟工夫

王常月將儒家「師道尊嚴」與道教秘傳傳統相結合，構建了一套以師徒授受為核心的修道體悟體系。在「求師問道」一章中，他指出：

孟子曰：「教亦多術矣，有如時雨之化者，有成德者，有達材者，有答問者，有私淑艾者，即如不屑之教誨也者，是亦教誨之而已。」^①

此論直接化用《孟子·盡心上》^②中的儒家教育觀，卻賦予其宗教修行的神聖意涵。王常月強調「敬師長如父母」^③，將儒家「天地君親師」的倫理序列融入道教自身，認為「師寶」是溝通天人的樞紐。修道者須通過「恭敬師長」、「恪守師訓」實現「真靈」的顯發，這種師承倫理暗合儒家的尊師傳統，卻以「明心見性」為終極目標。王常月提出「三口不言，六耳不傳道」^④的秘傳原則，認為上乘道法需「因材施教」，並引用孔子對冉有、子路「聞斯行諸」的差異化指導進行論證。^⑤這種「觀機設教」的傳道方式，既承襲了儒家「因材施教」的教育理念，又融攝了道教「口訣心印」的修行傳統。通過「朝聞道，夕死可也」^⑥的詮釋，王常月進一步將儒家「聞道」的求知精神轉化為「頓悟真靈」的修道實踐。修道者須在師徒互動中「借假修真」，通過「身假心真，心假性真」^⑦的體悟，逐步破除理障，直達本體。此種師徒傳授模式，不僅強化了道教教團的組織凝聚力，更通過儒家師道倫理的宗教化重構，為修道者提供了從凡俗學習到神聖體悟的轉化路徑。

（三）祭祀敬神與修道工夫

王常月將儒家的祭祀禮制轉化為道教修行的神聖實踐，強調修道者須通過誠心祭祀實現與神靈的溝通，進而達到與天地、宇宙乃至神明共鳴的境界。在「神通妙用」一章中，他引用《中庸》「鬼神之為德，其盛已乎，視之而不見，聽之而不聞」^⑧，並在「定慧等持」一章中引用《論語》「祭如在，祭神如神在」^⑨等儒家經典，賦予其新的修道意涵，以說明祭祀敬神對於修道的重要性。王常月認為祭祀不僅是世俗儀式，更是修道者「敬神合道」的重要途徑。通過誠心祭祀，修道者得以與神靈建立精神聯繫，實現與天地、宇宙的共鳴。這種轉化突破了儒家「神道設教」的實用主義框架，使祭祀成為體認「真靈」本體的重要媒介。王常月強調「我心已存下鬼神來臨之誠了」^⑩，認為祭祀中的「誠」不僅是道德情感，更是對本體的體認。這種工夫與儒家「誠者，天之道」^⑪的命題形成呼

①（清）王常月：《碧苑壇經》，《藏外道書》（第10冊），第178頁。

② 楊伯峻譯註：《孟子譯註》，第356頁。

③（清）王常月：《碧苑壇經》，《藏外道書》（第10冊），第169頁。

④（清）王常月：《碧苑壇經》，《藏外道書》（第10冊），第178頁。

⑤（清）王常月：《碧苑壇經》，《藏外道書》（第10冊），第178頁。

⑥（清）王常月：《碧苑壇經》，《藏外道書》（第10冊），第199頁。

⑦（清）王常月：《碧苑壇經》，《藏外道書》（第10冊），第175頁。

⑧（清）王常月：《碧苑壇經》，《藏外道書》（第10冊），第181頁。

⑨（清）王常月：《碧苑壇經》，《藏外道書》（第10冊），第207頁。

⑩（清）王常月：《碧苑壇經》，《藏外道書》（第10冊），第181頁。

⑪ 楊伯峻譯註：《孟子譯註》，第186頁。

應，但更注重「誠」在修道實踐中的神聖功能。王常月強調祭祀須以「鬼神實存」為前提，祭祀不僅是世俗儀式，更是體現敬神與道德修養的必要途徑，修道者通過誠心祭祀，實際上是與神靈建立一種精神上的聯繫。此種重構，既保留了儒家禮制的形式合法性，又通過道教本體論的滲透，實現了其宗教內涵的超越性轉化。

三、儒家倫理在《碧苑壇經》中的再造

王常月在《碧苑壇經》中通過重構儒家倫理體系，構建了一套道教自身兼具宗教超越性與世俗責任性的倫理觀。他一方面將個人修行與社會和諧相統一，強調修道者的宗教實踐須服務於社會治理；另一方面將「三綱五倫」進行宗教化地轉化，使儒家倫理成為道教教化功能的核心載體。

（一）個人修行與社會和諧的統一

王常月在「皈依三寶」一章中明確提出「在俗化導，國治民安」^①的修道理念，將個人修行與社會治理緊密結合，強調修道者的宗教實踐須以促進社會和諧為終極目標。他認為所有世間的修煉皆是普濟眾生的津梁，普濟眾生本身既是修煉之一部分，亦是修煉的重要目的之一。^②王常月認為，修道者通過持戒、忍辱、清靜身心等工夫，不僅能夠實現個體的超越，更能「六親歡喜，鄉黨和平，孝父母，敬神明，禮天地，重君王，尊師長，愛友朋，淑身化俗，臨財不苟，見色不貪」，成為社會道德的典範，以至於「五倫不亂，百事端詳」^③。因此，修道者的道德自律直接服務於社會秩序的穩定。王常月在「密行修真」一章中對戒律進行解釋，認為中極戒「內用則聖，外用則王，可以出世超凡，證清虛之果位，可以度人出苦，了生死心之輪迴」^④，強調修道者須行持戒律以兼具「自度」與「度人」的雙重使命。這種「內聖外王」的實踐路徑，既承襲了儒家「修己以安百姓」^⑤的倫理理想，又賦予其道教「濟度眾生」的宗教內涵。同時，在「戒行精嚴」一章中，通過「上有皇上福庇，天下太平；朝多官宰善信，教中護法」^⑥等論述，王常月將道教修行與政治秩序相聯結，暗示了修道者的倫理實踐對維護皇權統治與社會穩定的重要作用。這種思想既體現了道教對儒家「修齊治平」倫理框架的主動調適，也折射出明清宗教團體通過道德實踐參與社會秩序建構的自覺意識。

（二）「三綱五倫」與道教教化功能的結合

王常月在《碧苑壇經》中大量引用儒家「三綱五倫」思想，並將其轉化為道教倫理的核心內容，賦予其宗教修行的神聖意義。王常月將儒家「君為臣綱、父為子綱、夫為妻綱」的綱常倫理提升為修道者的追求，在「皈依三寶」一章中提出：

①（清）王常月：《碧苑壇經》，《藏外道書》（第10冊），第161頁。

②張欽：〈論王常月的修煉思想〉，《宗教學研究》2005年第4期，第18-20頁。

③（清）王常月：《碧苑壇經》，《藏外道書》（第10冊），第182頁。

④（清）王常月：《碧苑壇經》，《藏外道書》（第10冊），第185頁。

⑤（魏）何晏註，（宋）邢禹疏，李學勤主編：《論語註疏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9年，第204頁。

⑥（清）王常月：《碧苑壇經》，《藏外道書》（第10冊），第168頁。

三綱五倫，意誠而出；九流三教，意誠而生。誠不誠之間，禍福災祥，吉凶否泰，皆視此意。為性命因緣，輪迴果報也。^①

通過將倫理規範與「意誠」這一修道工夫結合，他使世俗倫理成為溝通天人的媒介，再次暗合儒家「誠者，天之道」的命題，並將其攝入宗教的超越性追求之中。王常月在「戒行精嚴」一章中強調修道者須「敬師長如父母，敬道友如長兄，樂法如妻，愛經如玉」^②，將儒家「五倫」擴展為涵蓋宗教共同體的倫理網路。這種「擬親緣化」的倫理建構，既強化了道教教團內部的凝聚力，又通過「忠孝節義」的世俗倫理實踐，推動道教向世俗社會滲透。在「定慧等持」一章中，通過「業有三種」的論述，王常月將儒家倫理與宗教的因果報應思想結合，提出「不忠君王，不孝父母，三綱不正，五倫敗壞」者必墮地獄，而「敬父母，禮天地，重君王，尊師長」者可「命終之後，復轉生人，或為宰官宦達，或為師長尊崇，或享現成富貴，或得福壽雙全，安樂榮華，一生快樂」。^③這種「倫理一報應」的關聯，既借鑒了佛教業報理論，又通過儒家倫理的具體化，增強了道教道德教化的威懾力與說服力。

結 論

明清之際，三教融合的趨勢越發明顯，這種合流主要體現在全真道對於儒、釋教義思想的大量吸收上，尤其表現在對於儒家倫常道德和禪宗心性之學的大量引用。^④王常月在《碧苑壇經》中對儒家思想的融攝與重構，展現了明清代道教在理論創新與社會責任承擔上的雙重自覺。其修道理論的立腳點和核心內容是儒家的忠孝倫理實踐，極力調和入世與出世，人道與仙道，凡人與聖人的差異。^⑤通過本體論層面的哲學建構、實踐修行的路徑重構以及倫理觀的神聖化再造，他不僅彌合了儒道思想在形上學與實踐論上的分歧，更賦予道教修行以深刻的世俗關懷與超越維度。這種思想融合的實質，既是道教為適應明清社會「三教合流」思潮所做的理論調適，也是宗教團體通過吸納儒家倫理以強化自身合法性的策略選擇。此外，王常月的思想實踐揭示了儒道互補的內在邏輯。儒家為道教提供了倫理規範與社會責任的框架，而道教則為儒家注入了超越生死、貫通天人的宗教維度。這一互動模式，不僅豐富了傳統三教關係的理論圖景，也為當代宗教哲學研究提供了重要參照。

① (清)王常月：《碧苑壇經》，《藏外道書》(第10冊)，第161頁。

② (清)王常月：《碧苑壇經》，《藏外道書》(第10冊)，第169頁。

③ (清)王常月：《碧苑壇經》，《藏外道書》(第10冊)，第182頁。

④ 朱展炎著：《馴服自我：王常月修道思想研究》，第107頁。

⑤ 唐大潮：〈王常月修道思想略論〉，《宗教學研究》1997年第1期，第8-11頁。